

债券代码：188077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1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曹国 02；188077。

3、发行规模：6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6.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11、计息期限：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1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于近期发生一起有偿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发展集团”）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铭实业”）签订《关于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曹发展集团将所持有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禾实业”）100%股权有偿转让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配合曹妃甸区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略，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而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7月31日净资产情况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123号）审定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准（截至2021年7月31日，港禾实业经审定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400.01万元）。本次转让不涉及损益。2021年8月，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唐华信会审字[2021]第119号），截至2020年末，港禾实业总资产为328,972.74万元，净资产为61,393.6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867.05万元，净利润568.94万元，分别占发行人2020年末（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2.21%、0.85%、15.92%和0.41%，均未超过50%。

根据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7月31日净资产情况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123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港禾实业总资产为448,148.49万元，净资产

为 60,400.0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0.84%，均未超过 5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单位为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BGCW79

注册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3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郭岩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围海造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共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批发及零售；建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用设备、钢材、炉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电梯；普通货物仓储；贸易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绥铭实业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钢材、建材、燃料油等，经营情况正常。

资信情况：该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2、与发行人关系

绥铭实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不属于受同一方控制。

(三) 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2、主要业务及最年一年开展情况

港禾实业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包括钢材、铁精粉、煤炭等。2020年，港禾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44,867.05万元，净利润568.94万元。港禾实业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小。

3、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唐华信会审字[2021]第119号），截至2020年末，港禾实业总资产为328,972.74万元，总负债267,579.06万元，净资产为61,393.6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867.05万元，净利润568.9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324.4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8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252.70万元。

根据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7月31日净资产情况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123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港禾实业总资产为448,148.49万元，净资产为60,400.01万元。

4、其他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港禾实业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

转让标的（目标公司）：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可以合法转让给乙方。

（2）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3、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 123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准。

（2）在基准日至转让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标的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及享有，转让价格不做调整。

4、标的股权的过户及其他手续的办理

甲、乙双方应会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向目标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手续及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5、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仍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其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独立承担。

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由受让方承继。

6、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 1 年内由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准。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充分及完全的赔偿。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解除权的行使不妨碍守约方获得赔偿的权利。

（五）相关决策情况

1、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2 日，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第 78 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8 月 12 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触发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为配合曹妃甸区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略，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发行人通过有偿方式转让子公司港禾实业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禾实业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港禾实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2%，但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1%，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小，且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仍有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实施，因此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业务结构持续得到优化，各项业务的运转将更为高

效。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主业，持续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做优、做强各项经营业务，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承诺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公司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兑付公司债券本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 曹国 02”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